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

上訴人 許育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98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1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許育誠於原審已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未經許可持有槍彈部分之刑上訴。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事實欄一所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尚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刑及相關沒收宣告後，因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對上訴人論罪科刑，上訴人誠難甘
02 服等語，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03 當，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至其於民國112年2月20日
04 聲明上訴時雖另稱容後補陳上訴理由，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
05 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附此說明。

06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0 法官 鄧振球

11 法官 楊智勝

12 法官 邱忠義

13 法官 洪兆隆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怡靚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